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8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1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不受理理由與聲請人之聲明不符。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